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17-10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2017年6月27日披露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及配套文件以来，公司与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德昌药业”）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努力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标的公司为涉农企业，对标的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核查涉及的工作时间较长，预计在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即2017年12月26日）不能按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商讨方案，同时公司将根据规则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交易对方不认可董事会审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则该事项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方案终止。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